

股票代號: 1710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7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	25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26
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7
二、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0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31
臨時動議	4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61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	2	-
---	---	---

報告事項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 2016 年,因英國脫歐、歐盟移民矛盾、美國大選等因素影響,衝擊金融市場與全球貿易,國際原油價格處於低檔,造成通縮疑慮,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兩度下修 2016 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3%。國際油價持續低迷,10 月間因受益於 OPEC 國家達成減產協議影響下,價格開始上漲,也刺激第四季下游石化產品的獲利轉佳,惟部分產品供過於求的情況難有改善,多數石化產品銷售價格相較 2015 年表現不佳。

本公司主要產品乙二醇(Ethylene Glycol, EG),因油價持續低 迷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導致下游需求不振。亞洲地區 EG 價格 較 2015 年下跌約 14%,原料乙烯因供給持續吃緊,價格居高不下, 壓縮 EG 的獲利空間。惟至11 月起因下游需求提升,價格反彈,稍許 降低了 2016 年的負面影響;氣體產品部分,雖面臨市場供過於求競 爭激烈,營收獲利仍平穩成長;乙醇胺(Ethanolamines, EA)產品, 受到產能過剩影響,市況持續低迷;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 (Ethoxylates, EOD),透過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海 外市場,營運穩定改善。

本公司於 2016 年持續擴充產能及投資開發高附加值產品,興建 完成年產 34 萬噸空氣分離工廠及 4 萬噸二氧化碳(CO2)工廠,及完 成 EOD 特化廠新設反應器工程。此外,轉投資的遠東聯石化(揚 州)公司,年產能 40 萬噸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EO)與 50 萬噸 乙二醇(EG)工廠,於 2016 年 6 月正式商業運轉,亦為未來的營收 成長,增添動能。

貳、營運績效檢討

(一)工安衛生環保

本公司重視工安、衛生與環保,並落實在管理制度及在 職訓練作為公司全體員工營運的基本工作態度。在工安方面 ,公司持續執行「OHSAS-18001 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完 成各項安全規定,2016年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獲頒勞動部職安署委工安協會核發東聯林園廠 "200 萬無災害工時紀錄"。另外在環保衛生方面,除持續落實「ISO-14001 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外,公司亦推動污染防治系統的改善計劃,提高污染防治的效能。

(二)乙二醇事業

2016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共計生產乙二醇(EG)545,466噸,銷售494,178噸,2016年因油價偏低與聚酯下游成長趨緩導致乙二醇產品價格較2015年衰退14%,原料乙烯因亞洲地區歲修密集維持高價,2016年本公司來自乙二醇事業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3,173,382仟元,因原料成本偏高與產品價格下跌影響獲利。

(三) 氣體事業

2016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生產氧氣 394,151 噸,除自用外餘對外銷售 36,766 噸;生產氮氣 348,470噸,銷售 315,785 噸。本公司氣體廠主要以供應 EOG 製程氧氣需求,其餘對外銷售至全台各地客戶。2016 年因整體製造業景氣低迷,氣體市場供過於求價格競爭,全年平均銷售價格與 2015 年比較衰退 9%,銷量增加 15%。

(四)特用化學品事業

2016年本公司(包括高雄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共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合計73,717噸,銷售75,527噸。2016年全球 EA 因產能過剩,價格震盪下滑,東聯配合國內外主要客戶需求,維持 EA 產銷平衡原則穩定供應市場;EC產品因下游應用市場回溫,獲利維持穩定;林園廠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因市場競爭激烈,銷量僅較前年成長 4%,然而功能性系列的新產品上線,產品線建構已逐漸完整,有利於未來的業務推展。海外市場的開拓亦有初步成果,銷售量較前年增加超過 130%。轉投資的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已成功通過國際日化大廠認證,與其合作進行代工業務,提高設備運轉率,EOD的營運狀況已有明顯改善。

叁、2017年營業目標及未來營運展望

(一)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乙二醇事業

2017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計劃生產乙二醇 561,000 噸,銷售 590,000 噸。展望本年度油價將持穩,原料乙烯價格預估將走跌修正。全球乙二醇新增產能投產有限,中國煤製乙二醇新增產能將受限於經濟環保因素延後投產;聚酯需求增長趨於樂觀,預期整體獲利將大幅改善。

2. 氣體事業

2017年透過管氮銷售延伸至大發工業區及液態二氧化碳增加電子級/食品級/醫療級等新產品銷售,營業額預期較 2016年成長。2017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計劃生產氧氣 509,000噸,除自用外餘對外銷售63,000噸;生產氮氣 414,000噸,銷售 346,000噸。

3. 特用化學品事業

特化廠(包括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2017年預計生產乙醇胺(EA)系列產品;碳酸乙烯酯(EC)及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產品共122,000噸,銷售122,000噸。2017年兩岸EA營運策略仍以維持內銷客戶需求為主,另配合修改設備,生產醇醚類產品,降低生產成本;2017年持續開發高純度EC產品,推廣至鋰電池電解液市場,提升獲利;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EOD配合新設反應器完成,擴大產能並增加產品線種類,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營收與獲利。亞東石化(揚州)公司配合新反應器投產,以高分子量及功能性環氧乙烷衍生物EOD拓展市場行銷,配合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供應之EO原料,預期營運將可大幅改善。

(二)未來營運展望

2017年受到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回穩、美國振興經濟政策等因素影響下,有助於改善全球經濟貿易表現,依國際經濟預測機構所公布之數據顯示,2017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佳,IMF 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可達到3.4%。然而中國大陸市場為因應產能過剩,持續調整產業結構,經濟復甦仍然緩慢。2017年原料乙烯的價格預期仍會居高不下,然而 EG 價格可望延續 2016年底的上漲走勢,維持合理獲利,預期配合國際經濟逐步增溫,本公司對於 2017年的營運,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看法。

公司將在 2017 年投資廢氣回收再利用系統(ERU), 回收廢氣中之乙烯及二氧化碳,並推動節約用水與廢水回收 計畫,以達成回收 90%製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碳(CO2)及 80%廢水回收率的目標。2017 年將投資 EG 廠再去瓶頸工程 ,進一步將產能提高至 35 萬噸;並將投入工業、食品、電 子等不同等級的二氧化碳產品市場,以增加氣體產品的獲利 ;另外也將開發特化 EOD 及新型界面活性劑產品,並積極 著手特殊聚胺酯(PU)材料的研發。

本公司期望藉由積極開發下游衍生物產品,全力發展高端環保綠色材料,強化研發的技術開發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轉型成為一個以特用化學為主軸,多角化經營的化學材料製造公司,達成永續經營的企業願景。

董事長:

經理人: 片

寶醬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 (一)一○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一○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u>資</u> <u>產</u>	金額	<u>%</u>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Ф. 1.445.712	4	Ф. 2 (20 717	-		
110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5,712 41,553	4	\$ 2,639,717 47,249	7		
1110	透過損益投公儿價值與重之金融員產—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367	-	59,6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0,291	1	680,306	2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	992,559	3	597,179	$\frac{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63	1	65,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603	-	289,920	1		
130X	存貨	1,807,055	5	2,177,119	6		
1412	預付租賃款	10,238	-	11,040	-		
1421	預付貨款	90,147	-	153,847	-		
1429	其他預付款	268,677	1	29,421	-		
147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1,306,394 6,701,159	$\frac{4}{19}$	1,879,198 8,630,400	$\frac{5}{23}$		
117474				0,030,400			
	非流動資產		_	. ===	_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668,810	5	1,725,01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一非流動	3,216,188	9	3,216,188	8		
1546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03 2,164,826	6	57,091 2,918,999	8		
1600	採用惟益宏之权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0,676	46	9,185,579	24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19,534	4	8,573,93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819	6	1,991,902	5		
1801	無形資產	27,964	-	28,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309	2	387,79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429,305	1	472,7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091	2	966,7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77,725	81	29,524,041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35,078,884	100	\$ 38,154,441	100		
1717171	京	<u>\$ 55,070,001</u>	100	<u>Ψ 50,15 1,111</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400,402	18	\$ 5,587,808	15		
2150	應付票據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1,342,555	4	1,542,478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513	2	62,892	-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5,688 55,252	2	626,308 24,4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44	_	131,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2,343	1	125,331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24,797	25	8,100,791	21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018,166	26	11,184,128	29		
2570	逐 所 得 稅 負 債	608,583	20	573,266	2		
2630	遞延收入一非流動	137.961	-	159,965	-		
2640	過之 以 八 升流功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4,004	1	225,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811	-	44,9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45,53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94,525	29	12,233,664	32		
2XXX	負債總計	19,119,322	54	20,334,45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5	8,857,031	23		
3200	資本公積	915,681	3	1,351,656	4		
3200	保留盈餘			1,551,0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7,931	7	2,457,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5	1,911,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81,033)	(1)	130,4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8,027	11	4,499,473	12		
2410	其他權益	(110.655		220.020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75)	-	339,930	1		
3425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甘仙遊 ※ 總計	115,288 1,613		170,798 510,728	 1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187,798)		(187,798)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2,485,008	7	2,788,896	7		
3XXX	權益總計	15,959,562	46	17,819,986	47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078,884	100	<u>\$ 38,154,441</u>	100		
	会の	$\Psi\Psi$		שלוו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0 kg 150 mg 20					
			105 年 彦	٤			104 年 彦	度			
代 碼	_	<u>金</u>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	9,515,697	10	0	\$	13,887,1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357		<u>-</u>		37,345	_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_1	9,531,054	_10	<u>0</u>	_	13,924,475	_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	8,576,008	9	<u>5</u>		12,563,778		90		
5900	營業毛利		955,046		<u>5</u>	_	1,360,697	_	10		
	处业步而										
5100	營業費用		400.050		•		250 452				
6100	推銷費用		432,073		2		379,172		3		
6200	管理費用		249,033		1		312,4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70		1	_	134,459	_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676		<u>4</u>		826,041	_	6		
6900	營業淨利		139,370		1		534,6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161		-		45,802		-		
7110	租金收入		31,617		-		31,130		-		
7130	股利收入		73,494		-		88,804		1		
7190	其他收入		129,743		1		92,95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2,66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39,852)	(1)	(435,30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526		-		2,464		-		
7590	什項支出	(68,344)		-	(76,397)		-		
7510	利息費用	(274,259)	(2)	(85,40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1,656)	(<u>3</u>)	(606,803)	(_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570)	(<u>5</u>)	(880,102)	(_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度	Ę		104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6
7900	稅前淨損	(\$	730,200)	(4)	(\$	345,44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84,510)	(_	<u>1</u>)	(30,829)		
8200	本年度淨損	(645,690)	(_	3)	(314,61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47)		-	(51,0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89		-		8,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4,158)	(3)	(157,5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10)		-	(372,33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79,833)	(_	<u>1</u>)	(67,182)	_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8,759)	(_	<u>4</u>)	(639,730)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424,449)	(_	<u>7</u>)	(<u>\$</u>	954,347)	(<u>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562,188)	(_	<u>3</u>)	(\$	119,9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83,502)	=	==	(<u>\$</u>	194,665)	(_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u>	1,120,561)	(_	<u>6</u>)	(<u>\$</u>	692,005)	(<u>5</u>)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303,888)	(_	<u>1</u>)	(<u>\$</u>	262,342)	(<u>2</u>)
9750	毎股虧損	(<u>\$</u>	0.64)			(<u>\$</u>	0.14)		



經理人: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 權	益	
								益項目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N		資 本	<u>公</u> 積		·		財務報表換算	•		
代碼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票發行溢價								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7,142	\$ 2,446,343	\$ 1,911,129 \$	1,190,339	\$ 496,962	\$ 543,136	(\$ 187,798)	\$ 3,051,238 \$ 19,646,28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11.588	- (11,588)	_	_	_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_	-	- (885,703)	_	-	-	- (885,703)
分配後盈餘	8,857,031	1,090,760	247,142	2,457,931	1,911,129	293,048	496,962	543,136	(_187,798)	3,051,238 18,760,57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19,952)	-	-	-	(194,665) (314,6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 (42,683)	(157,032)	(372,338)	-	(67,677) (639,730)
2010年,及机及共同源日镇重	-	·	-			+2,003)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162,635)	(157,032)	(<u>372,338</u>)		(262,342) (954,34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	積	·	13,754			-		<u> </u>	<u> </u>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857,031	1,090,760	260,896	2,457,931	1,911,129	130,413	339,930	170,798	(187,798)	2,788,896 17,819,986
21 104 平 12 月 31 日 麻頓	0,037,031	1,000,700	200,870	2,437,731	1,711,127	130,413	337,730	170,770	(107,770)	2,766,670 17,617,76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42,852)	-	-	-	_	_	-	-	- (442,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562,188)	-	-	-	(83,502) (645,6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9,258)	(453,605)	(55,510)	-	(220,386) (778,759)
D3 103 牛及杭俊兵他綜合領益	-	·				49,236)	(433,003)	((220,380) (778,73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 (611,446)	(453,605)	(55,510)	-	(303,888) (1,424,449)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	積	: -	6,877					<u>-</u>		
71 105 6 10 7 21 - 10 15	ф. 0.05 7. 021	Ф. 647.000	Φ 267.772	Φ 2.457.021	ф. 1.011.120. (ф.	401.022)	(A 112 (75)	ф. 115 2 00	(#. 107.700)	Ф. 2.405.000. Ф. 15.050.5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57,031</u>	\$ 647,908	<u>\$ 267,773</u>	\$ 2,457,931	<u>\$ 1,911,129</u> (<u>\$</u>	481,033)	(<u>\$ 113,675</u>)	\$ 115,288	(<u>\$ 187,798</u>)	<u>\$ 2,485,008</u> <u>\$ 15,959,562</u>
The state of the s	a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ative			_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30,200)	(\$	345,4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792		595,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384		24,06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44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26)	(2,464)
A20900	利息費用		274,259		85,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7,161)	(45,802)
A21300	股利收入	(73,494)	(88,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1,656		606,8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一淨額	(471)		2,3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	(67,88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383)	(9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7,252)		284,6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374		10,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222	(8,057)
A31130	應收票據		249,887	(565,746)
A3115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397,896)		116,41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7,835)		31,5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65		459,075
A31200	存		432,000	(1,058,690)
A31230	預付款項	(180,818)	(77,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2,804	(596,109)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199,923)		767,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79)		58,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481		95,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6		49,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4)	(1,966)
A32250	遞延收入	(9,571)	(10,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671		315,6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105 年 度)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013	\$	65,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217)	(76,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646)	(70,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041,821		233,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6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3,36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737)	(2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6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1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44)	(17,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3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74)	(12,8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636	(51,083)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增加	(1,	402,725)	(3,560,076)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091)		-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73,494		88,8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u>218,790</u>)	(3,755,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	210,020		1,271,7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	895,020		8,535,9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	587,159)	(5,800,5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1	(51,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52	(6,81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5 <u>,975</u>)	(871,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5,531)		3,076,7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505</u>)		18,03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	194,005)	(426,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 <u>,717</u>		3,066,613
T100700				<i>*</i>	2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u>	<u>445,712</u>	\$	2,639,717

董事長:



經理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6,200,676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4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 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164,826 仟元,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 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同業比較資訊、評價資料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 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 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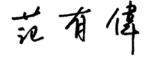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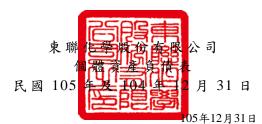


會計師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le Pe			单位:新台幣什兀			
als are	-10	_	105年12月3		_	104年12月3	31日
代碼	資産	<u>金</u>	額	%	<u>金</u>	額	%
4400	流動資產		271 -02	_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603	2	\$	1,327,2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遊遊		60,367	-		59,676	-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312	-		69,092	1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		815,852	4		511,860	2
1180 120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76,514	1		65,728	-
1200 130X			43,513	2		48,825	2
1419	存貨 其他預付費用		495,670 16,836	2		421,280 14,254	_
1419	兵他預刊 頁用 預付貨款		10,830	-		5,730	-
1421	其他流動資產		232,638	1		298,343	1
1479 11XX	兵也流動員座 流動資產總計	-	2,296,407	$\frac{1}{10}$	_	2,821,999	$\frac{1}{12}$
11/1/1			2,270,407	10		2,021,777	12
	非流動資產						_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57,481	6		1,319,334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2,263	12		2,792,263	1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70,203	-		57,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2,772	27		7,549,01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620	28		5,072,907	21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3,969	3		1,554,65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819	9		1,991,902	8
1801	無形資產		9,002	_		7,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089	2		386,9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00	3		744,2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91,918</u>	90		21,475,503	88
1XXX	資產總計	\$	22,688,325	<u>100</u>	\$	24,297,502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u>-</u>					
2100	流動負債					400 000	_
2100	短期借款	\$	-	-	\$	4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853,276	4		495,4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39,221	2		283,7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88	-		132,0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060	1	_	46,7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3,345	7		1,387,944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849,401	30		6,991,73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070	3		570,4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4,004	1		225,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51	-		44,9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45,53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0,426	34		7,878,468	32
2XXX	負債總計		9,213,771	41		9,266,412	38
2717171		-	7,213,771			7,200,412	
	權益						
2110	股本		0.055.021	20		0.055.001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	8,857,031	<u>39</u>		8,857,031	<u>36</u>
3200	資本公積		915,681	4		1,351,656	6
2210	保留盈餘		2 455 021			0.455.004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7,931	11		2,457,9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911,129	8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033)	$(\underline{}_{12})$		130,4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8,027	<u>17</u>		4,499,473	<u>19</u>
2410	其他權益	,	110 (75)	(1)		220,0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75)	$\begin{pmatrix} 1 \end{pmatrix}$		339,93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288	1		170,79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_	1,613	()	_	510,728	$\frac{2}{(1)}$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u>1</u>)	(187,798)	$(\underline{})$
3XXX	權益總計		13,474,554	59		15,031,090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688,325	_100	\$	24,297,502	100
	八八八件 业 心 可	Ψ	,000,020	100	Ψ	_ 1,2/1,302	

董事長



經理人:



合計士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5 年 月	变	104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	0,985,765	100	\$	11,762,0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_1	0,245,666	93	_	10,276,950	<u>87</u>	
5900	營業毛利		740,099	7	_	1,485,12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2,040	3		360,699	3	
6200	管理費用		97,426	1		98,40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70	1		134,4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036	5		593,562	5	
			_			_		
6900	營業淨利		176,063	2		891,56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10	-		1,762	-	
7110	租金收入		31,505	-		32,191	-	
7130	股利收入		73,494	1		88,804	1	
7190	其他收入		40,819	-		66,20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0,991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30,147)	-		11,609	-	
7590	什項支出	(36,544)	-	(46,1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2	-	(2,357)	-	
7510	利息費用	(72,949)	(1)	(50,96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838,966)	(<u>8</u>)	(_	1,215,384)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666)	(<u>8</u>)	(_	1,053,321)	(<u>9</u>)	
(接次	こ頁)							

(承前頁)

			105 年 月	支		104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49,603)	(6)	(\$	161,76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u>87,415</u>)	(_	<u>1</u>)	(41,808)		
8200	本年度淨損	(562,188)	(_	<u>5</u>)	(119,952)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47)		-	(51,0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89		-		8,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62)	(1)	(351,77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7,953)	(_	<u>4</u>)	(177,591)	(<u>2</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58,373)	(_	<u>5</u>)	(572,053)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120,561)	(_	<u>10</u>)	(<u>\$</u>	692,005)	(<u>6</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u>\$</u>	0.64)			(<u>\$</u>	0.1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 損
 (\$ 562,188)
 (\$ 119,95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 0.73)
 (\$ 0.63)
 (\$ 0.18)
 (\$ 0.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資 本	公 積		未	分配盈餘財	務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代碼	1	股 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名	寺彌補虧損) 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u>\$ 247,142 \$</u>	2,446,343	<u>\$ 1,911,129</u> <u>\$</u>	1,190,339 \$	496,962	\$ 543,136	(\$ 187,798) \$ 16,595,044
B1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11,588	- (11,588) 885,703)	- -	- 	- - (<u>885,703</u>)
	分配後盈餘	8,857,031	1,090,760	247,142	2,457,931	1,911,129	293,048	496,962	543,136	(<u>187,798</u>) <u>15,709,341</u>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119,952)	-	-	- (119,95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42,683) (157,032)	(<u>372,338</u>)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2,635) (157,032)	(<u>372,338</u>)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3,754			_	<u>-</u>	<u>-</u>	
Z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857,031	1,090,760	260,896	2,457,931	1,911,129	130,413	339,930	170,798	(187,798) 15,031,09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2,852)	-	-	-	-	-	-	- (442,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562,188)	-	-	- (562,18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49,258) (453,60 <u>5</u>)	(55,51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611,446) (453,60 <u>5</u>)	(55,51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877	<u>-</u>		<u> </u>	<u> </u>		
Z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7,031</u>	\$ 647,908	<u>\$ 267,773</u> <u>\$</u>	2,457,931	<u>\$ 1,911,129</u> (<u>\$</u>	481,033) (\$	113,675)	\$ 115,288	(\$ 187,798) \$ 13,474,5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	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9,603)	(\$	161,7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5,943		465,982
A20200	攤銷費用		8,662		16,63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44	(1,466)
A20900	利息費用		72,949		50,967
A21200	利息收入	(6,610)	(1,762)
A21300	股利收入	(73,494)	(88,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838,966		1,215,3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一淨額	(512)		2,3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0,991)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057)		16,5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147	(43,3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348)		19,036
A31150	應收帳款	(417,294)		223,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10		14,043
A31200	存 貨	(48,333)		356,366
A31230	預付款項	(6,954)		184,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705	(123,343)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57,815	(272,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63	(37,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63	(13,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4)	(1,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748		1,758,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1		1,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304)	(54,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32)	(60,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523		1,644,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138,9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	,737) (2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	,6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02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	,256	135,110
B065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73	,494	88,804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778	,366) (1,206,4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6	,198	8,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	,504) (1,523,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	(000,	1,34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	,149	5,500,3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2	,480) (2,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949) (51,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652 (6,812)
C04500	支付股利	(442	<u>,852</u>) (885,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6	,480)	1,107,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147)	43,3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2	,608)	1,271,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7	,211	55,3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u>	<u>,603</u>	\$ 1,327,211

董事長:



經理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杳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263,620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2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222,772 仟元佔資產總額 27%,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同業比較資訊、評價資料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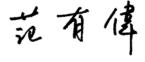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 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 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 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 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施 景 彬 花 景 株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 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曉波



監察人:闕盟昌



監察人: 吳玲綾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3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擬具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413,32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57,9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155,380
減:105年度稅後淨損	(562,187,929)
待彌補虧損餘額	(481,032,549)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81,032,549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 二、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562,187,929元,由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1,155,380元加以彌補後之虧損餘額為481,032,549元,擬先以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仍有不足再以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條文如 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配合未來新增食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品級氮氣及二氧
條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	化碳之經營業務
	製造業	製造業	範圍,增列第十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六項C114010食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	品添加物製造業
	膠製造業	膠製造業	,原第十六項修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正為第十七項。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	
	發業	發業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四、JE01010租賃業	十四、JE01010租賃業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十六、 <u>C114010食品添加物</u>	<u>十六</u> 、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製造業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十七、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或限制之業務	
	,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	
十	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	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	
六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事三人。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第三項有關獨立

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	文		說	Вj	月
	董事及	監察	人之	選舉	均採公	董事	及監	察人に	之選	舉均採	公	董事人	數之規	 見定。
	司法第	一百	九十	二條	之一之	司法	第一	百九-	十二個	条之一	之			
	候選人	提名	制度	,由	股東就	候選	人提	名制员	变,1	由股東	就			
	候選人	名單	中選	任之	。獨立	候選	人名.	單中記	選任:	之。獲	立			
	董事、	非獨	立董	事及	監察人	董事	、非	獨立言	董事	及監察	人			
	應一併	進行	選舉	,分	別計算	應一	併進	行選組	鞋,	分別計	- 算			
	當選名	額。				當選	名額	0						
第	本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	法第十							依據證	券交	易法
+	四條之	四規	定設	置審	計委員							第十四	條之	四規
六	會,由	全體	獨立	董事	組成,							定及金	融監	督管
條	負責執	行公	司法	、證	券交易							理委員	負會.	民國
之	<u>法暨其</u>	他法	令規	定監	察人之							102年	12月:	31日
_	職權,	審計	委員	會成	立之日							金管部	登發:	字第
	同時廢	除監	察人	0								102005	3112	1 號
	審計委	員會	成員	、職	權行使							令,本	公司	自現
	及其他	應遵	行事	項,	依相關							任董事	及監	察人
	法令或	公司	規章	之規	定辨理							任期屆	滿時	應設
	<u>, 其組</u>	織規	程由	董事	會另訂							置審計	委員	會替
	<u>之。</u>											代監察	人,	爰增
												訂本條	0	
第	本公司	得就	董事	、監	察人及							配合公	司運	作需
=	重要職	員執	行業	務範	圍依法							要,依	「上	市上
+	應負之	賠償	責任	為其	購買責							櫃公司	治理	實務
條	任保險	0										守則」	第39	條及
之												第49條	之規	定,
-												增訂本	條。	
第	本章程	於民	國六	十四	年十一	本章	程於	民國ス	六十日	四年十	. —	依規定	增列	本次
Ξ	月七日	訂立	,			月七	日訂.	立,				修正日	期。	
+	(下略)	0				(下略	۶) ۰							
八	民國一	<u>〇六</u>	年六	月八	日第三	民國	- O.	五年プ	六月-	七日第	; <u>三</u>			
條	十五次	修正	0			十四	次修.	正。						
	本章程	自呈	奉主	管機	關核准	本章	程自.	呈奉主	主管相	幾關核	准			
	登記後	施行	,其	後之	修正亦	登記	後施	行,其	其後二	之修正	- 亦			
	應呈請	主管	機關	核准	登記。	應呈	請主	管機關	關核》	佳登記	.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金額新台幣177,140,60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0.2元。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 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發放金額。每位 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 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取得或處	分不	動產	或設	備之原	處理	取得	或處分	分不動 產	£或設	備之處理			
セ	程序						程序							
條	一、評估	程序					- 、	評估和	呈序					
	(-)	本公	司投	資不	動產	及設		(一)才	人公司 拉	设資不	動產及設			
		備,	應由	會計	部或村	旧關		存	青,應由	自會計	部或相關			
		單位	依據	目前	營運	、財		耳	旦位依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營運、財			
		務狀	況及	未來	發展言	計劃		系	务狀況及	と未來	發展計劃			
		審慎	評估	預期	之投了	資效		智	筝慎評作	5預期	之投資效			
		益及	其風	險。				Ì	益及其厘	【險。				
	(二)	取得	或處	分不	動產	,應					動產,應			
					、評別			5	多考公告	引見值	、評定價			
		值、	鄰近	不動	產實際	祭交		佰	直、鄰边	〔不動	產實際交			
		易價	格等	,並	建議	交易					建議交易			
		條件	及交	易價	格,作	作成		信	条件及る	こ易價.	格,作成			
			報告					Ś	分析報告	, °				
					備,原			(三)耶	文得或處	6分設	備,應以			
		詢價	、比	價、	議價	或招					議價或招			
		標方	式擇	一為	之。			杉	票方式程	星一為	之。			
	二、不動								產或設備				公開發	
	·				不動			本公司	月取得或	反處分	不動產或		又得或處	-
					關交易						<u>構</u> 交易、		理準則	
	自地	委建	、租	地委	建,	或取		自地委	奏建、 和	且地委	建,或取	以下稱	「準則」	」)
	得、	處分	供營	業使	用之言	没備		得、處	急分供營	营業使	用之設備		規定,	
		-			公司等				-		公司實收	修第二	_項文字	2 0
					或新生					•	或新臺幣			
				_	於事質	•					於事實發			
	-				價者:				•		價者出具			
			-		報告原						報告應行			
		•		附件) , 3	並符),並符			
	合下		-						刊規定:					
					以限知						以限定價			
				., .	或特列					, .	或特殊價			
			-		格之多					• ., •	格之參考			
		-	-		交易原						交易應先			
			-		議通主	-		-			議通過,			
			/ •		變更才	• •			, /		變更者,			
				• •	星序辨3					• •	建序辨理。			
		-		-	臺幣-						臺幣十億			
				_	請二領	•					請二家以			
		上之	專業	估價	者估值	買。		١	二之專業	[估價	者估價。			

條次	修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專	業估價	者之	估價結果	(三).	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結果		
	有-	下列情	形之	一者,除	;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除		
	取往	导資產	之估	價結果均	j	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		
	高な	令交易	金額	, 或處分	,	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		
	資力	產之估	價結	果均低於	:	資產之估學	價結果均低於		
	交	易金額	外,	應洽請會		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		
	計自	币依會	計研	究發展基	7	計師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		
	金金	會所發	布之	審計準則	1	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		
	公司	设第二	十號	規定辦理	,	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		因及交易			異原因及交易		
			當性	表示具體			當性表示具體		
	意	1:				意見:			
				交易金額			果與交易金額		
		_		金額之百		_	交易金額之百		
		-		上者。			十以上者。		
			-	業估價者	2		上專業估價者		
				差距達交			結果差距達交		
		•	百分	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皆。				者。			
				具報告日			者出具報告日		
			-	日期不得			成立日期不得		
				如其適用		-	。但如其適用		
				值且未逾			告現值且未逾		
				由原專業			,得由原專業		
				見書。			具意見書。		
				法院拍賣			係經法院拍賣		
				分資產者	;		或處分資產者		
				出具之證			院所出具之證 ルム無却よさ		
		人什省 十師意		價報告或		リメ什首/ 會計師意	代估價報告或		
		–	_	卢马劫仁			元。 定程序及執行		
	三、投權領)	又〜バ	尺任	小人利们	二、投催。單位	贸及人方.	<u>化性力/</u> 从机门		
	· '	反得或	處分	不動產或	· '	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		
	·		-	部檢呈相	1		之为 - 幼星以 會計部檢呈相		
				核定後執		-	事會核定後執		
	,			核定,金			事前核定,金		
	1	-	•	元以下者		-	千萬元以下者		
	授權總統	坚理決	定(總經理另			定(總經理另		
	有授權者	个,依.	其授權	望辨理) ,	有授权	雚者,依其	L 授權辦理),		
	金額超達	過新台	幣一	千萬元者	金額:	超過新台	幣一千萬元者		
	授權董	事長決	定(董事長另	授權	董事長決	定(董事長另		
	有授權:	皆,依	其授	權辦理)	有授	權者,依	其授權辦理)		
	,但應	是請交	易行	為後最近	,但,	應提請交	易行為後最近		
	之董事位	會承認	. •		之董	事會承認	0		

條次	修正	後	條	文		原	Ę.	條	文		說		明
第	關係人交易.	之處理	程序			關係人	交易	之處理	程序				
八	一、本公司,	與關係。	人取	得或處	分	一、本	公司	與關係	人取得或	远房分			
條	資產,	除應依	本程.	序規定	辨	資	產,	除應依	本程序規	見定辨			
	理相關	決議程	序及	評估交	易	理	相關	決議程	序及評估	5交易			
	條件合	理性等	事項	外,交	易	條	件合	理性等	事項外,	交易			
	金額達	公司總	資產	百分之	_+	金	額達	公司總	資產百分	之十			
	以上者	, 亦應	依本:	程序規	定	以	上者	, 亦應	依本程序	規定			
	取得專	業估價:	者出	具之估	價	取	得專	業估價	者出具之	估價			
	報告或	, .			_			, ,	意見。判				
	易對象			-		-			關係人時				
	注意其		式外	,並應	考				式外,道	远應考			
	慮實質							關係。					
	二、評估及		-			二、評			-		依準貝		
	本公司								人取得或				
	不動產	• • • • •			7				關係人耳				
	處分不:					. •			之其他資		, , .		金,係
	交易金						-		司實收資				
	百分之								總資產百			•	
	十或新	- '						- ,	億元以上 2027年		-	_	监督管
	除買賣								附買回、		理委員		
	條件之								申購或 <u>贖</u>				养投資
	內證券.								金外,應		信託為		
	貨幣市:								董事會通				貨幣市
	資料,		•		-	· .	•		,始得翁 故西·	行父	場基金		
	察人承知				. 勿	勿	突	及支付	款垻・				
	契約及 (一)取			玄山口	44	(-	-) Ho	但出由	分資產之	· ロ ム			
		侍或贬? 必要性。				(-			分貝座と 及預計対	-			
	(二)選					(-			及顶可效 人為交易				
		足關你 <i>。</i> 原因。	八何	义勿到	豕	(–		足關係原因。	八向父勿	1到豕			
	(三)向	•	取得	不動态	. ,	(=		•	取得不動	h 忞 ,			
		關係八. 本條第.				(_			収付小期 三項第(
		本际第- 及(四)							一切尔()款規定				
		定交易位						`	,私况及 條件合理				
		人又勿, 關資料		u -1 11	. •			及 關資料		- 1			
	(四)關			日期及	價	(פַּק			取得日期	月及價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對	•		., ,	(-		•	计象及其具				
		關係人之	-					-	こ關係等				
	(五)預			• •		(∄			月份開始	•			
		一年各				, -		•	月份現金				
	•	測表,							並評估交				
		要性及		-					資金運用	-			
	理	性。					理	性。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六)	依本	條第	一項	規定取得	(六)	依本條第一	-項規定取得		
		之專	業估	價者	出具之估		之專業估例	賈者出具之估		
		價報-	告,点	支會言	師意見。		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セ)	本次	交易	之限	制條件及	(七)	本次交易之	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	重要	約定	事項。		其他重要絲	内定事項。		
	三、交易	成本	之合	理性	評估	三、交易	成本之合理	里性評估		
	(-)	本公	司向	關係	人取得不	(-)	本公司向屬	褟係人取得不		
		動產	,應	按下	列方法評		動產,應把	安下列方法評		
		估交	易成	本之	合理性:		估交易成本	本之合理性:		
		1. 按	關係	人交	易價格加		1. 按關係/	人交易價格加		
		計	必要	資金	利息及買		計必要員	資金利息及買		
		方	依法	應負	擔之成本		方依法原	態負擔之成本		
		0	所稱	必要	資金利息		。所稱必	公要資金利息		
		-			公司購入			以本公司購入		
		資	產年	度所	借款項之	-	資產年原	度所借款項之		
		加	權平	均利	率為準設			与利率為準設		
		算	之,	惟其	不得高於	•	算之,忄	 住其不得高於		
					之非金融			公布之非金融		
		業	最高	借款	利率。			昔款利率。		
			-		以該標的			口曾以該標的		
					構設定抵			独機構設定抵		
					金融機構			皆,金融機構		
					之貸放評			内物之貸放評		
					金融機構			,惟金融機構		
					之實際貸		• • •	内物之實際貸		
					達貸放評			直應達貸放評		
					成以上及			2七成以上及		
				-	逾一年以			目已逾一年以		
					機構與交			金融機構與交		
		- •		-	為關係人	,	- •	方互為關係人		
	(-)		-	適用		(-)	者,不过	~ .		
	(二)			-	標的之土	` `		司一標的之土		
			-		得就土地		=	皆,得就土地 以此 <u>六</u> 444.47		
		•		•	前款所列		-	列按前款所列 24.5日上上		
				•	と易成本。 ・ エヨエ			估交易成本。		
	` ′	•	• •		人取得不			關係人取得不		
			-		二款規定			衣前二款規定		
				_	本外,並			圣成本外,並 H 師 拍 拉 B 丰		
					複核及表			十師複核及表 ョ。		
	(777)	示具		_	人取得不	(1111)	示具體意見 本 八 习 白 思	己。 關係人取得不		
	` ′	•	-		人取仔不 情形之一	` `	•	關係人取任不 下列情形之一		
			-		_{阴ル之} ー 一項及第			下列		
		一垻	솄疋	辨埋	即可,不		一垻規及郑	辩理即可,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		適用本項前.	三款有關交易		
	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成本合理性	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1. 關係人係	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與而取得	-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2. 關係人訂	「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日已逾五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租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產而取得不		
	動産。	(-	動産。	工 炊 ()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本公司依本			
	、 (二) 款規定評估結			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價格為低時		
	,應依本項第(六)、			[第(六)、 字磁理。但		
	(七)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l定辦理。但 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取具不動產		
	事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 與 会計 師 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			三意見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下列條件之		
	一者:		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		(1)素地位	衣前列各款規		
	定之方法評估,房		定之力	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屋則招	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成本	太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		建利源	閏,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祭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			解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			態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	系人營建部門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	自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女部公布之最		
	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建設業毛利率		
	熟低者為準。			皆為準。 西如自此立甘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票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曾或鄰近地區 內之其他非關		
	一十八之共他非關 			Y之共他非關 技交案例,其		
	(京八成父亲例,共 面積相近,且交易			风父亲例,兵 目近,且交易		
	四 例 们 也 义 勿		山 / 貝 /	n处 · 上义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條件經	坚按不動產買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賣慣侈	刘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樓層或	支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估後條	条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3)同一標	票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樓層	骨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他非關	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例,經	至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賃慣侈	刘應有之合理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樓層價	賈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ļ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所稱鄰近地			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 原且距離交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	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其公告現值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			,則以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於交易標的分之五十為		
	初 回 傾 日 万 之 五 1 為 原則。		何画傾日 原則。	分之五十為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	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			按本項前五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结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者,應辦理		
	下列事項:	· •	列事項: 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交易價格與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2	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	J	股。對本	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	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		
	,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 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	-	按持股比	例依法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2	特別盈餘	公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 監察人應	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百十八倍	条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		3. 應將本款	第1目及第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目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説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	(七)	本公司經依	前款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列跌價損失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適當補償或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或有其他證	•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經金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 ` `	本公司向關	•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示交易有不			
	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亦應依本項		
	第(六)、(七)款規			(七)款規		
	定辦理。		定辨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 單位	四、授權單位		程序及執行		
	,	·		明 . 阳但士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	1	司與子公司 供營業使用			
	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		庆宫亲使用 會計部檢呈			
	一	_	音引 中級王 事會核定後:			
	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	1.5		三億元者授權		
	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 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			並應提請交		
	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	為後最近之董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一次 成取近へ 重 京有關總資	- • -• •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		定,以證券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編製準則規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或個別財務	•		
	資產金額計算。		金額計算。			
第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		
九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 , - , ,			
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應		
	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		參考市場公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		
	,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		, 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總		
	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經理,其金	額在新台幣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說	明
		三百	萬元	以下	者,	應呈		三百	萬元以	从下者,應呈		
		請總	經理	核准	並提	報交		請總	經理核	该准並提報交		
		易行	為後	最近	之董	事會		易行	為後最	设近之董事會		
		核備	;金	額超	過新	台幣		核備	;金额	頁超過新台幣		
		三百	萬元	者,	須提	請董		三百	萬元者	丫,須提請董		
		事會	通過	後始	得為	之。		事會	通過後	兑始得為之。		
	(二))取得	或處	分無	形資	產,	(.	二)取得	或處分	介無形資產 ,		
		應參	考專	家估	價報	告或		應參	-考專家	飞估價報告或		
						議交		市場	公平市	「價,建議交		
				•		,作				こ易價格,作		
			析報		-					f 提報總經理		
			金額					, ,		E新台幣三百		
					_	請總		. •		子,應呈請總		
					-	易行				位提報交易行		
		•	最近		•					と董事會核備		
			額超							遏新台幣三百		
						事會		. •		頁提請董事會		
	, D		後始			 11				昇為之。 『キキロエル	1). At 11	1 65 1 1 16 10
				負產	專家	評估				資產專家評估		
		,報告		汨レ	あ い	L 11/		は見報告		ョレトハケロ		的修第二項
	(-)	本公 ※ ※			-		(.			寻或處分無形 夏宗山日 4.5 無)款文字。
			應請	等系	出具	估領				享家出具估價		
	(-)	報告 (本公		但出	唐八	会吕	(報告		星或處分會員		
		•				冒牙	(.		• • •	「以处力冒负 『產之交易金		
			公司			-				《庄之义勿亚 『收資本額百		
						三億				认 员本吸口 认新臺幣三億		
						一心般				除與政府機		
						實發				應於事實發		
					-	就交			-	青會計師就交		
						示意				理性表示意		
		, .				會計		見,	會計節	币並應依會計		
		研究	發展	基金	會所	發布		研究	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		
		之審	計準	則公	報第	二十		之審	計準則	小公報第二十		
		號規	定辨	理。				號規	定辦理	₽ ∘		
	(三)	本公	司若	係經	法院	拍賣	(.	三)本公	司若係	終經法院拍賣		
		程序	取得	或處	分資	產者		程序	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		
		,得	以法	院所	出具	之證		,得	以法院	完所出具之證		
				-	價報	告或				弋估價報告或		
			師意	見。					師意見	L o		
	三、執行							几行單位				
	,					医或無	•			分會員證或無		
		產時								會計部依第一		
	項核	決權	限呈記	青核注	後執	行。	項	核決權	限呈請	核決後執行。		

條次 修正後條 文 原 條 文 說 第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 讓之處理程序 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考量公司依企業 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併購法合併其百 、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分之百投資之子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公司或其分別百 ,由會計部委請會計師 ,由會計部委請會計師 分之百投資之子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公司間合併,其 换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精神係認定類屬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同一集團間之組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織重整,應無涉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及換股比例約定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 或配發股東現金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或其他財產之行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為,爰依準則第 22條規定,放寬 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 該等合併案得免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委請專家就換股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比例之合理性表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示意見。 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 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 致無法召開、決議, , 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3	里作	業及	預計	召開股東		理作業及	預計召開	月股東			
	1	會之	日期	0			會之日期	•				
	二、其他	應行	注意	事項		二、其他	2應行注意	事項				
	(-)	董事	會及	股東	會日期:	(-))董事會及	股東會E	3期:			
	2	參與	合併	、分	割或收購		參與合併	、分割点	戈收購			
	3	之公	司除	其他	法律另有		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	丰另有			
	#	規定	或有	特殊	因素事先		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	崇事先			
	3	报經	金管	會同	意者外,		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	皆外 ,			
					開董事會		應於同一					
					議合併、		及股東會					
					關事項。		分割或收					
	1			- •	之公司除		參與股份	- •				
				-	規定或有			另有規定	- • •			
		•	•	• -	報經金管		特殊因素	• • • • • • •				
					應於同一		會同意者		令同一			
			開董				天召開董		v 5			
				-	合併、分		本公司若					
					份受讓,			或股份分	- •			
					作成完整		應將下列		-			
					保存五年			· , 並保存	子五年			
			供查		火火・ケス		,備供查1,24		. 4 Lr			
]				料:包括		1. 人員基					
			_		所有參與			開前所有				
					、收購或 畫或計畫			分割、收 譲計畫或				
					重 以 引 重 其 職 稱 、			. 碳 引 重 写 . 人 , 其 服				
			•		共城構· 證字號(-八,共 ⁴ 身分證字				
				•	<u> 盟子就</u> (則為護照			ヨカ 啞っ 、國人則 為				
			為 力 碼)		.对心吸流		號碼)		沙吱爪			
	9		• /.		期:包括		2. 重要事		白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書或係				
		//\			·或法律顧		,,,	上財務或法				
					約及董事			订契约				
		•	等日		· 1		會等日		1			
	3	-	•	•	議事錄:		3. 重要書		事錄:			
					分割、收			併、分害				
		_	• • •		讓計畫,			份受讓言				
		意	向書	或備	忘錄、重			或備忘釒				
		要	契約	及董	事會議事		要契約	及董事會	會議事			
		錄	等書	件。			錄等書	件。				
	,	本公	司應	於董	事會決議		本公司應	於董事會	會決議			
	Ì	通過	之即	日起	算二日内		通過之即	日起算二	二日内			
		,將	前述	「人	員基本資		,將前述	「人員身	基本資			
	À	料」/	及「重	重要	事項日期」		料」及「	重要事項	日期」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	
備查。	
AMAN AN UNE AMAN AN UN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	
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即 此時之即公至續之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 **	
,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 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	
司參與合併、分割、收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且應於合併、分割、收且應於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價證券。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	
2. 处方公司里入貝座寺 2. 处方公司里入貝座寺 2. 处方公司里入貝座寺 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 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	
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情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4. 參與合併、分割、收	4.	參與合併	广、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購或股份	分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任一方依	天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	5.	參與合併	丰、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其他條件,並已		更之其他	2條件,並已		
	對外公開揭露者。		對外公開	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			1容:本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多	與合併、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	或	股份受讓	戛,契約除依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		•	百一十七條		
	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	Ż	一及企業	关併購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	+	-二條規定	之外,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一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1.	違約之處	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	2.	因合併而	1消滅或被分		
	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前已發行具		
	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上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1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	3.]於計算換股		
	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	日後,得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越 嚴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及其處理	•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	4.		豊或家數發生		
	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	5.		執行進度、		
	預計完成日程。	_	預計完成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6.		未完成時,		
	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7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序。	(-) 4	關處理程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 ' '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			是之公司任何		
	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し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除參與家數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と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F會得變更權 2八月但 2 7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	l l	大者, 參與	4公司得免召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開股	東會	重行	決議名	外,		開股	東會重	重行決議外,			
	,	原合	併、	分割	、收見	構或		原合	併、分	分割、收購 或	દે		
			- •		,已主				- •	案中,已進行	·		
					法律律					亨或法律行為	•		
				有參	與公	司重				自參與公司重	<u> </u>		
		行為						行為					
	` ′				割、山		(六			、分割、收購	-		
				•	公司不	•				襄之公司有非			
		-			司者			-		于公司者,本 * ダ エ 切 詳 .			
					訂協i -					其簽訂協議, 每(-)。(-			
					-)、(定辦班					第(一)、(二 2規定辦理。			
<i>k</i> 5	次知八明	•			<i>大</i> 洲 3	王。	农业八明			C			
第	資訊公開:	-			ر/ <u>د</u> لا -	b to	資訊公開		•	1 T 八 L 由 L	,	12 X	日 佐の
+	一、應公	台甲	報垻	日久	公舌	甲報			報 垻 目	目及公告申载	\(\frac{1}{2} - \)		
二	標準	ム 8 日	14. 1	工归	上占	ハー	標準		炒 1日	二個上去八日	_		定調整
條					或處		(-,			文得或處分不 知明 6 1 2 4 4			第一項
					係人為	-				與關係人為耶 [] () () () () () ()			,並修
			_		產外二				-	下動產外之声 5 日 4 無法:		-	5(一)款
				-	金額主	-				と易金額達る		-	5(六)款
					百分二					本額百分之二 ネエハトーコ		第2	目 °
					分之。					奎百分之十 或	-		
					以上				•	意元以上。但 四四口			
					買回					、附買回、賣 ** 中唯日	•		
					、 申見				,	責券、申購ュ	7		
	_				投資化					貨幣市場基金	<u> </u>		
	<u>-</u>				幣市場	勿		,	在此門	ذ			
				此限、八		14 日生	(- `	油仁	人份,	、八割、水明	ŧ		
	` ´		合併		割、山	义牌	(—,		合併 份受認	、分割、收 ^與]		
		• -		•	品交	旦铝	(=)	• -		表。 生商品交易指	3		
		-		-	一項		(-)	-		^{主同四叉勿り} 条第一項第(
					全部					求	-		
					王町子限金名					「 と 上 限 金額。			
					資產		(1701)			X工版亚顿 X外之資產交		、取得	2. 武虚公
					文設					《八~貞座》 大陸地區投資			· 業使用
					₹ 為[•	C 医地四投员 C 額達本公司	`	_	未使用
					升何! 並達 ⁻				-	E 朗廷举公口 頁百分之二十			行日常
			<u>义勿</u> 之一		<u> </u>	1 /1				ラロル之一) .億元以上者。			所必須
	_				收資	太額				:1000工程 5不在此限:			[目,考
	-				一百亿			-	賣公債	• •			L模較大
					達新:					マ 買回、賣回係	٤		司,如
				以上		L 114							-申報標
		<u> </u>	100 70	一				(1)	一円ク		۲	40	1 国民分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	準記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3	. 取得或處	分之資產種	致么	公告申報
	上,交易金額達新臺		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	過方	仒頻繁,
	幣十億元以上。		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	降有	氐資訊揭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	露之	之重大性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参え	学 ,因此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4	. 以自地委	建、租地委	準見	川第30條
	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		建、合建	5分屋、合建	規定	定公開發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		公司取得
	上。)產,預計投		處分供營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		-	金額土達新		使用之設
	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	元以上。		,且其交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 	金額之計算		計象非為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方式如下:	A >		系人者 ,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每筆交易			公司實收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積與同一相		上額之不
	1. 買賣公債。			F或處分同一 二日 > 2 000		分別訂定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n		交易之金額。		公告標準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ర		【積取得或處		美配合修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F、處分分別 1 明改計畫		上條第一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系槓 / P. 不動產之]一開發計畫	坦 牙	第(四)款。
	本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1		-並研。 【積取得或處		
	方式如下:	4		· 人 成 分 分 別		
	1. 每筆交易金額。]一有價證券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之金額。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六)前		-年內係以本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發生之日為		
	•			追溯推算一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_	_ ,	程序規定公		
	分(取得、處分分別		告部分免再	•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二、辨理公	告及申奉	報之時限	三、因第	第一項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本公司	取得或原	處分資產,有	目參	變更,配
	前項第(一)款至第(<u>六</u>)	前項第	(-) ;	款至第(<u>四</u>)	合作	修正第二
	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款情形	者,應為	於事實發生之	項。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算二日	內辦理公告申		
	報。	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将相關資訊於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申報。 ハコ座」	的日均上八 习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按月將本公司		
	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內公開發行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时似至工厅底 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			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1.1	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		規定應公告項	四、準見	川第30條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告時有錯誤或		定,公司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予補正時,應		見定應公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將	全部項目	目重行公告申	告习	頁目如於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報	•		公台	告時有錯
	申報。				誤或	战缺漏而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本	公司依非	規定公告申報	應一	予補正時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	,有下列情形	, 原	態於知悉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應於事實發生		中日起算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算二日內將相		日內將全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金管會指定網		頁目重行
	站辦理公告申報:		辨理公台	_ ,	•	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1.		簽訂之相關契		多正第三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烈月愛 除情事	更、終止或解		第(三)
	2. 合併、分割、收購或			。 分割、收購或	秋	,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别 · 权 牌 玖 :		
	定日程完成。		定日程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3.	- '	申報內容有變		
	更。	J.	更。	, m. v.u /1 ×		
	四、公告格式	四、公告格	- -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		•	序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	與內容	, 其公	告格式詳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公開發	·行公司I	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附件。	產處理	進則」	99件。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48 -

章則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節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租賃業。
-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 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 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証。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 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 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七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應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 選連任。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

三、任免經理人;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 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 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 (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 特許事項;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 十九 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二十 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 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 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 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 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 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 三十 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 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 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 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 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 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 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 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 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 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 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 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 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

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 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二、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 (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 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 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 準。

-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 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 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 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 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 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 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 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 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 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 稱	姓名	,或	名	稱	法	人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徐	旭	東	-	_				1,	664,	781			0.1	9%
					席	家	宜		81,	217,	005			9.1	7%
	遠東邦	遠東新世紀	紀股	.股份	鄭	澄	宇		81,	217,	005			9.1	7%
董 事	有限公	公司	司		吳	高	山		81,	217,	005			9.1	7%
					戴	崇	됴		81,	217,	005			9.1	7%
	裕民		股份	有	蔡	錫	津			440,	000			0.0	5%
	財團2				吳	汝	瑜		4,	161,	373			0.4	7%
獨立董事	詹	正	田	1					-	_			_	_	
烟 工 里 尹	鄭	憲	誌	•					-	_			_	_	
全體董事持	寺有股	數							87,	483,	159	9.8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22 4.00%					0%				
	裕利和限公司		股份	有	莊	曉	波		4,	861,	781			0.5	5%
監 察 人	亞洲	· 洲水泥股份有 闕 盟 昌 63,766,522	522			7.2	0%								
	限公司	吳	玲	綾		63,	766,	522			7.2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	628,	303	7.75%					
全體監察人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	542,	813	0.4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5年度稅前虧損,並無提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現 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0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0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2元,並無無償 配股,故不適用。

